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9时整在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5号厂房办公区3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1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9人，其中董事冯晓华、徐尚武、宋鹏、宋宇轩、张培栋及独立董事陈正利、唐云、吴任东8位以电话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除董事长宋飞先生外其他董事均通过远程通讯参与本次董事会并表决），公司监事通过远程通讯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宋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现场和电话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综合评价，公司拟选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及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之独立意见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

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的价格（最终价格以招拍挂等确定的价格为准），通过招拍挂等方式竞买位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州路以东、长江路以北、上海大街以南约 407 亩土地使用权（最终面积以实际相关出让文件为准），以用于储备项目及高端液压件生产经营建设。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因原有规划场地已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招拍挂方式竞拍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A-19 小区（福州路以东、长江路以北、上海大街以南）地块。为更好的优化生产体系，调整生产布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马达建设项目”、“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主泵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

变更至此地块。变更后，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使用量、用途以及实施内容均不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19日